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的回购注销方案，因公司层面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9,650 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17,000 股，2019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412,650 股），回购价格为 13.7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将使得公司总股本从 580,862,054 股变更为 579,532,404 股，注册资本将由 580,862,054 元变更为 579,532,404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99 号
- 2、邮编：201024
- 3、电话：021-68945881
- 4、传真：021-50913435
- 5、邮箱：ir@daimay.com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